

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

113 年 9 月 3 日新北府教衛環字第 1131759701 號函公告

壹、目的：新北市政府為減輕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就學負擔，以提供早餐協助方式，補助其就學期間能有基本的餐點協助，以讓學童安心求學及促進生長發育。

貳、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者
- 二、中低收入戶者
- 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四、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 五、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者

參、實施方式

- 一、學校自設廚房啟動供應機制
- 二、學校自尋鄰近配合早餐店
- 三、學校合作社協助提供早餐
- 四、結合超商採購餐券
- 五、中央團膳廠商供應

肆、審核方式

一、申請：

(一) 國小:由校務行政系統匯出具申請資格學生名單(若系統內查無身分者,可向家長收取紙本證明),連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附件 1】及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附件 2】正反面列印後,交給導師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學生家長自我評估是否確實有早餐補助需求後,在規定期限內填寫完成並向導師提出申請。

(二) 國中以上:由校務行政系統匯出具申請資格學生名單(若系統內查無身分者,可向家長收取紙本證明),將其轉交各班導師,請導師發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通知書【附件 1】通知學生提出申請;具早餐補助需求者,請自我評估是否確實有早餐補助需求後,向學校承辦行政處室(或導師)領取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表【附件 2】,於規定期限內填寫完成並向導師提出申請。

二、初審:請導師協助對申請資格及申請事由進行確認;遇有需特別說明者,應另填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家庭評估表【附件 3】。導師初評作業完成後,將申請名單填寫於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學生名單彙整總表【附件 4】,並提交學校審核委員會進行確認。

三、複審:學校審核委員會針對各班提交名單,共同討論並決議該學期早餐補助學生名單。

四、通知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決議後,學校需將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 5】儘速告知家長。

五、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導師及行政雙方應主動協助辦理補助發放事宜,並於下次審核委員會時追認。

伍、請領原則：

一、每人每餐 40 元,請領天數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

二、以學生免費食用早餐為原則,除具備下列特殊情形者外,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而同意在家自行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有新北市公立學校學籍者。

(二)因咀嚼能力無法食用學校供應之早餐、素食或因身體狀況不佳確實需特製餐點者(由學校

自行查核認定)。

三、各校依協助方式擇一實施，除第參點第四項外，其餘協助方式由各校統計人數及金額後，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經費，所申請之經費須核實支。

四、學校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建置**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名冊一份【附件 6】**，應留校備查 3 年。

陸、補助發放注意事項

一、除採超商早餐券外，採其餘實施方式供應之學校，應自行列印早餐券(或登錄儲值卡)，上面加蓋學校戳章，並製流水編號登載於**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印領清冊【附件 7】**留校備查。

二、申請早餐補助學生須配合學校進行關懷輔導機制，確保補助資源確實運用。

三、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不追溯補助；為利補助申請作業，學校應於年度轉換時，依據校務行政系統匯出之符合申請學生名單發放申請通知書及申請表，以辦理後續補助事宜；倘校務行政系統未及匯入學生補助身分資料，請各校依據舊有補助身分發放申請通知書及申請表並辦理審核作業，俟更新資料匯入後，賡續發放補助事宜。

四、領有早餐補助之學生，若屢次催領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轉讓或丟棄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學校得本權責取消該生早餐補助。

五、學校應向領有早餐補助學生加強宣導，應每日兌換早餐券，以每日使用 1 張為原則，除特殊需求經學校認定外，經學校稽催逾期未領取早餐券學生不予補領，以維本計畫之目的；並提醒學生如有發現餐券集中或異常兌換之情形，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附件 8】。

柒、稽核制度：

一、每學年由本局抽訪學校進行早午餐補助訪視，各校應將補助名冊電子檔(掃描核章版)及相關紙本文件妥善留存 3 年，於抽訪時呈現讓訪視委員了解學校歷年辦理補助業務情形。

二、學校餐飲督導人員(或早餐補助承辦人)每學期應不定期至合作之超商、早餐店、合作社、自立廚房或中央團膳廠商查核衛生品質，加強食品飲食衛生、安全宣導教育，並填寫**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訪查紀錄表【附件 9】**，若有發現缺失應要求改善或提報本局協助處理。

三、本局採不定期、不定點方式，至超商店鋪端及協力廠商進行抽訪，了解餐點兌換情形及服務人員的熟悉度及服務態度；亦將同時調查各校學生是否有集中兌換之情況。

捌、办理流程

一、各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作業流程【附件 10】**辦理本計畫。

二、各校於每學年上、下學期辦理本計畫時，應依建議期程表**【附件 11】**執行。

玖、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